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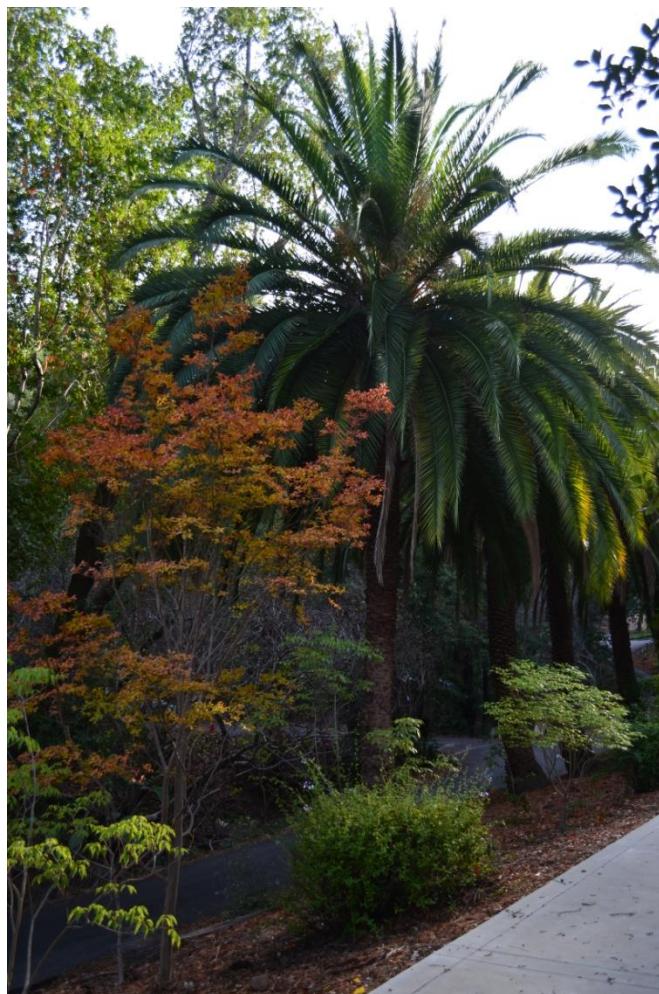


北加州台灣會館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季刊

October 2016



目錄

2016 童玩節

南加州臺灣會館來訪

臺灣會館宴請田秋堇與灣區僑領

心弦交響 周玉蔻 漫談台灣現況

IRA 捐款

臺灣學校開學

亞馬遜網購捐款臺灣會館

臺灣會館捐款臺東尼伯特風災

由美國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看兆豐案

漫談日本酒

讓我們一路順風，晚年愉快！

阿爸愛的那一味

2016童玩節

一年一度的童玩節盛會於 8/13 循例在 Cupertino 市紀念公園舉行。會館及臺灣學校今年仍以竹藝童玩為主題，吸引父母們及小朋友們來攤位參觀實做竹蜻蜓、竹搖響、及竹蟬、古早水槍等。



不幸的是左鄰的攤位免費贈送馬口鐵罐頭做的竹搖響，會館攤位只有將竹搖響撤下。儘管如此，還是吸引了許多家庭來親子同樂，收攤時竹藝品連給小朋友試玩的樣品也都銷售一空。



許多家長則是對於展示的竹藝品有興趣，
只可惜是非賣品。

竹籬筐



蓑衣、斗笠、鐮刀、木屐



竹錢筒



陳德輝理事長與勞苦功高的幹事張麗雪、
藍唯甄合影。





臺灣學校的學生舞獅隊也在大熱天出動巡迴會場替臺灣學校宣傳，吸引了許多各國父母及小朋友們一起合照，志工們發傳單也順利多了。



獅隊還遇見了電音三太子，更是熱鬧。



五點大家一起收攤，結束了忙碌而豐碩的一天。(圖、文：江子儀) [返回目錄](#)

南加州臺灣會館來訪

南加州臺灣會館一行十四人由董事長林榮松率領，於 8/13 上午八點蒞臨北加州臺灣會館參觀。主、客雙方一邊共進早餐，一邊由會館理事、幹事及志工介紹會館的組織及活動內容。雙方也就如何吸引年輕人參加會館活動及組織，台美小姐選美活動合作的可能性，會館募款策略，與主流社會及傳統僑社的關係等等事項交換意見。在交換禮物及合影後並參觀會館的設施，於十點結束訪問。



[返回目錄](#)

僑委會副委員長田秋堇八月來舊金山灣區參加 8/13 童玩節活動以及僑務活動。臺灣會館理事長陳德輝與理事張信行醫師，陳柳江醫師，前理事施天墩，黃美星總幹事於 8/12 邀請灣區本土社團領袖與田副委員長在 Cupertino 餐敘。除了少數僑領因時間衝突不克參加之外，幾乎全數出席，計有：李華林，洪順五，林正原，石清正，鍾振乾，李明珠，陳義志，陳麗都，李佳林，李萍萍，溫光遠，莊勝津，林觀莉，李漢文，張雅美等人。駐舊金台北經文處馬鍾麟處長及南灣僑教中心吳郁華主任也到場致意。餐會中多位僑領致詞呼籲僑界加強合作，並鼓勵推廣青年傳承。



(圖: 莊勝津 文: 江子儀) [返回目錄](#)

心弦交響 周玉蔻 漫談台灣現況

資深媒體人、名政論家周玉蔻 8/24 在臺灣會館與灣區鄉親 Q&A 討論故鄉事。雖然事前的宣傳因故需保持低調，還是吸引了二百多位鄉親到場。「蔻蔻姊」就兆豐金及其他案件、臺灣政治、兩岸關係、美中關係、南海爭議、中資媒體、統獨議題、各政治人物的評比做了詳細而詼諧的解說。認為國內外本土政黨、民間團體應該加強公關、對外宣傳以提高知名度，讓理念傳播出去。她也感謝海外鄉親們對臺灣的許多付出，建議臺灣有選舉就回去投票，日子過得愉快，將來一起看到臺灣成為正常的國家。



[返回目錄](#)

美國聯邦稅法規定：擁有個人退休帳戶（IRA）的納稅人，在年齡滿 70 歲又六個月的時候，必須依照國稅局的估算表，每年從個人退休帳戶裡提出一定的金額（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RMD）。這些提出來的款項，會跟其它收入一起列為個人收入扣繳所得稅。如果在個人退休帳戶裡面有很多存款的話，就要繳很多所得稅。如果提出的金額低於 RMD，不足的部分就要扣百分之五十的稅。可是最近恢復施行的法律允許把提出來的 RMD 的全部或一部份捐給國稅局認定的慈善機構（charitable organization），該部份金額(Qualified Charitable Distributions, QCDs)就不計入個人所得，不用扣稅。捐款最高額度是每人每年\$100,000，如果是夫妻共同報稅(married filing jointly)就是\$200,000。

(<https://www.irs.gov/Retirement-Plans/Charitable-Donations-from-IRAs>)

北加州台灣會館也是國稅局認定的慈善機構，所以希望各位鄉親們大力支持，盡你的能力捐錢給會館，並且把這消息傳播出去。

[返回目錄](#)

臺灣學校開學

臺灣學校 2016 學年度於 9/11 開學。開學日舉辦 open house，讓有興趣選課的孩子們與家長可以和老師們座談，瞭解課程的內容，或實際體驗課程內容，包括：

繪畫



民俗藝術



捏麵人



二胡



趣味烹飪



台語課



電腦繪圖



桌球課



有喜歡上的課就可以當場註冊。



孩子們到每一個教室或展示攤位，老師或志工都會在集點券蓋章，孩子就可以換可

口的茶葉蛋或冰棒。



(圖、文: 江子儀)

[返回目錄](#)

親愛的台灣會館鄉親朋友們：

亞馬遜網路購物站現在推出新計畫--

您購物，他捐獻！

連結到 Smile.Amazon. com

選擇 "Taiwan Center Found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亞馬遜網站將您購物金額的 0.5% 捐給台灣會館！

歡迎大家一起來響應這個活動！

[返回目錄](#)

感謝北加州台美鄉親對尼伯特風災募款的踴躍支持,附件是這次會館針對尼伯特風災募款的匯款收據。這次募得金額 \$7020, 扣除手續費 \$45, 實際的淨匯出金額 \$6975。會館已和台東縣政府社會處確認,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9/21 已收到這筆捐款。折合台幣 NTD 218,381。正式的收據將會在十月份寄到會館, 屆時會再公布。



Funds Transfer Request Authorization (FTRA)

Customer Information			
Name: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Address:	4413 FORTRAN CT SAN JOSE CA 951342308 US
Phone:	(510)651-8050		
Account Information			
Account:	BUS_9589		
Account Title: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DISASTER RELIEF FUND ACCOUNT		
Requestor Name:	DAVID CHEN		
Wire Information			
Wire Type:	INTERNATIONAL	Wire Date:	09/15/2016
Country:	TW	Wire Amount (USD):	6,975.00
Currency of Recipient Account:	USD	Wire Amount (FX):	0.00
Source:	IN PERSON	Exchange Rate:	0.0000
ID Verification		Ref ID:	
ID Type:	DRIVER'S LICENSE (WITH PHOTO) FROM BANK OF AMERICA DEBIT CARD OR CREDIT CARD	Wire Fee:	45.00
Recipient Information			
Recipient Name: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Account Number Type:	ACCOUNT NUMBER	Bank ID:	BKTWTWTP023
Account Number:	023038295107	Address:	313 CHUNGSHAN RD TAITUNG TW
Address:			
Information about payment:			
Purpose of Payment:	DISASTER RELIEF FUNDS DONATION	Additional Phone Advice:	
Additional Reference Information:		Additional Bank Instructions:	DONATION TO TAITUNG DISASTER RELIEF FUNDS ACCOUNT
Customer Approval			
<p>I authorize Bank of America to transfer my funds as set forth in the instructions herein (including debiting my account if applicable), and agree that such transfer of funds is subject to the Bank of America standard transfer agreement (see disclosure pages of this form) and applicable fees. If this is a foreign currency wire transfer, I accept the conversion rate provided by Bank of America at the time the wire is sent.</p> <p>For a Consumer International wire: We rely on you, the customer, to inform us of the currency of the receiving account (denoted under 'Currency of Recipient Account') so that we may disclose the exchange rate for conversion in the wire process. If you choose to send USD rather than the foreign currency of the account, we will honor your choice, however, we will not be able to provide exchange rate information. Additionally, so that we may provide required disclosures, you must remain in the financial center until we provide you the Remittance Transfer Receipt (RTR). If you leave prior to receiving the RTR, we will cancel the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 transfer.</p> <p>Customer Signature _____ Date of Request _____ / _____ / _____</p>			
For Bank Use Only: Wire Initiation/Financial Center Information			
Financial Center Name:	IRVINGTON	Date:	September 15, 2016
Company # / Cost Center #:	00318 0000586	Phone #:	510-413-0200
Initiating Associate Name:	WANG, BARBARA	Remittance ID #:	U46PXPXKEF
Indicate Method of Signature Verification (if applicable):		Sig Card	Bus. Resolution
			Posted Check #

[返回目錄](#)

由美國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看兆豐案

陳溢茂

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on FERP)

joechen0412@gmail.com

September 27, 2016

兆豐金違反美國銀行機密法 (Banking Secrecy Act, BSA) 和反洗錢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 AML) 被罰一億八千萬美金事件已喧擾一段時間，但真相仍未大白，尤其是可能涉及洗錢之帳戶和背後擁有者仍未公佈。在真相未明之下，相關的政府官員和兆豐高層也盡可能的推卸責任。兆豐案暴露台灣銀行對國際洗錢內控不力，也暴露監管單位對金融機構監管的疏忽和漏洞。本文僅就美國銀行監管法則和反洗錢措施討論兆豐案所暴露的問題。¹

在這之前，本文先做三點聲明：

1. 以兆豐股權結構而論，國家將賠償一億八千萬美金中的五分之一，約三千八百萬美金或十二億台幣，國家應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包括兆豐董監事、高階經理和涉案經理，並要求損害賠償。兆豐事件也造成兆豐股價大跌，股東也應對兆豐董監事和相關經理人員提起集體訴訟，要求賠償損失。
2. 對相關金融監管官員之失職，應追究其監管不力的責任；尤其對試圖以立法委員地位掩蓋和扭曲事實之前政府官員，應以嚴正的遣責。

¹本文在書寫時，金管會已對六名涉責之兆豐高層做解職的懲處。但這懲處有可議之處，包括涉責當時在位之總經理和法遵長不在懲處名單，令人懷疑懲處的正確性和目的。

3. 有各種跡象顯示兆豐案可能牽涉政黨洗錢，我們要求金融監管和司法檢調單位深入查處。²

一. 美國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

美國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乃經過數次修正，直至因九一一事件而通過的愛國法（the Patriot Act of 2001）才致完備。愛國法對反洗錢的措施有更嚴謹的規定，其中許多規定更是針對從事貨幣和金錢交易的銀行，包括在美國設立子分行，分行，辦事處等之外國銀行。監管單位，包括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存款保險公司，州政府金融檢查署等乃根據這些法令製作反洗錢準則，要求包括在美之外國銀行在內的所有銀行遵守。

這些法規源始於 1970 年通過的貨幣和外國交易報告法（the Currency and Foreign Transactions Reporting Act of 1970），或被通稱為銀行機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 BSA）。³ 這銀行機密法要求個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從事某些貨幣和金融商品交易時必須對交易人和交易本身製作記錄，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在 1970 年的銀行機密法之後，美國國會又通過幾個反洗錢控制法令。其中較重要的為 1986 年的洗錢控制法（the Money-Laundering Control Act），將下列定為犯法的行為：（1）有意識的（Knowingly）協助洗錢；（2）有意識的參與由犯罪活動所取得財產之交易；（3）設計交易程序用以規避所須做的報告。

² 兆豐金在蔡友才任內對聘任他的某黨貸款由三十六億台幣急速上升至一百一十二億，檢調單位應深入調查這些貸款的合法性和流向。至於在這段期間兆豐金與某黨的金流可參閱張靜文的報導：“兆豐金洗黨產？五年借給黨營事業超過百億元”，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articles/兆豐金洗黨產-五年借給黨營事業超過百億元。

³ The Bank Secrecy Act 主要內容是要求金融機構在從事金融交易活動應存取之資訊，與保密無太多關係，故應譯為機密法。

這法規要求銀行必須建立遵循 BSA 法案的架構和程序，並依規定做必要的報告和交易記錄，這法規等於要求所有銀行必須建立機制能來符合 BSA 的遵循。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 (1) 紐約州金融署所公佈的裁罰(或認罪)同意書(consent order) 第十八點認為兆豐金和其紐約分行對 BSA 遵循欠缺認識(a lack of understanding)，其法遵機制有相當多的漏洞(significantly flawed)，甚至根本就是一個空殼(hollow shell)，無法有效的遵循 BSA 的要求；
- (2) 兆豐金宣稱沒有從事洗錢，但拒絕提供紐約州金融署所要求的客戶和交易資料。兆豐金如果知曉那些交易背後的真相而不報，即可能構成有意識的協助洗錢，如是，則兆豐金行為即違反 1986 年的洗錢控制法，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1986 年另一個法案反毒品濫用法(the Anti-Drug Abuse Act) 進一步要求對以現金購買某些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客戶須做更嚴謹的辨認和登記。

1994 年國會通過洗錢抑制法 (the Money-Laundering Suppression Act) 紿予財政部更大的權力抑制洗錢。在這抑制法下財政部於 1996 年編到了一個可疑活動報表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 要求當查知 (detect) 一項已知或懷疑一項犯罪行為、可疑的洗錢活動、或違反銀行機密法時，銀行應填寫此 SAR 表，向主管機關呈報。

兆豐案可能違規事件：

- (1) 在兆豐紐約和巴拿馬分行之間共有七十六個帳戶及一百七十四筆(總額共約一百一十五億美元)的交易未申報。⁴如果兆豐金知曉或懷疑這其中某

⁴此為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在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記者會透露的資料，但這應屬於 2012 年的數字，並不包括 2013 和 2014 年的交易數字。

些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而沒填寫 SAR 表向主管單位報告，兆豐金即違反了 1994 年的洗錢抑制法。

- (2) 在兆豐紐約和巴拿馬分行之間的匯兌呈現相當多筆因帳戶關閉而形成付(匯)款返回(payment reversal)的現象，同時退匯匯款人和收益人為同一人，這很可能就是洗錢活動，兆豐紐約應立即填寫 SAR 舉報。紐約州金融署的裁罰同意書顯示兆豐紐約並未依法執行。

因應 911 恐怖襲擊事件，美國國會在 2001 年通過了愛國法 (the Patriot Act，其全名為 the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其中第三章稱為國際洗錢防治和反恐怖分子融資法 (the International Money-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of 2001) 更顯著的增強對反洗錢監控的要求。

愛國法將對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視為犯罪行為，為此更強化了在銀行機密法 (BSA) 下現有的反洗錢監管架構，其中最重要的包括：

- 增強客戶辨認的程序；
- 禁止金融機構與國戶空殼銀行往來；
- 對外國往來銀行和新開賬戶，銀行應有盡職調查(或實地查核)的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更須經強化式的盡職調查(enforced due diligence)；
- 增強金融機構與美國政府的資訊共有。

在實際銀行監管方面，愛國法要求：

- 擴展對反洗錢法要求至所有金融機構；
- 加重對洗錢的民事和刑事責罰；
- 對被懷疑涉及洗錢的地區，機構，或重要標的，給予政府權力將他們列為“特定考量” (“special measures”) 的標的；
- 紿予監管單位取得交易記錄的方便，要求銀行在 120 小時內答覆監管單位對資訊的要求。

兆豐案可能違規事件：

紐約州金融署的裁罰同意書第二十一點 b 敘述其屢次向兆豐銀要求提供與巴拿馬分行間之交易資訊，但總遭兆豐紐約冷漠以對，此已違反 120 小時內答覆的規定，難怪金融署會對兆豐金處以重罰。愛國法給予財政部更多的權利從事反洗錢的監測，防護，和處罰。兆豐金如果被證實參與洗錢或有意識的協助洗錢，則不止會受紐約州金融署、聯儲局和財政部的調查，也會移送聯邦調查局調查。

II. 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的指引 (BSA/AML Guidance)

在這些法令下，美國幾個監管單位聯合制定一個 BSA/AML 檢查手冊 (the BSA/AML Examination Manuel)，作為金融機構遵循 BSA/AML 法令的依據，這手冊也做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局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對外國資產控制要求的指引。

這個指引要求每個金融機構設立一個 BSA/AML 遵循機制 (BSA/AML Compliance Program) 在這遵循機制內必須包括：

- 治理和監督 (governance and oversight)
- 一個內部控制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a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s an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獨立測試 (Independent testing)
- 洗錢風險評級 (money-laundering risk rating)
- 客戶盡職調查的程序 (customer due diligence program)
- 對可疑活動的監控記錄和報告程序 (suspicious activity monitoring and surveillance recordkeeping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 外國資產控制的程序 (foreign assets control program)
- 訓練和警覺 (training and awareness)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BSA/AML 指引或檢查手冊為所有在美國營運金融機構必備的手冊，也做為金檢標準，兆豐金不能卸責說因國內外金融監管規則不同而有所疏忽。

(一) 治理和監督

治理和監督管理者必須積極地提倡企業內部遵循銀行機密法和反洗錢法的企業文化，清楚地敘述他們對法規遵循的承諾，對具風險交易活動採取行動，對法律遵循的責任分配，管理人員的角色和職責，和對遵循績效的預期。

銀行必須指定一個法律遵循經理人(台灣稱為法遵長)，負責每天的遵循協調和管控。這個法遵長必須：

- (1) 具備適當的資歷；
- (2) 紿予足夠的權力以執行必要的法規遵循；
- (3) 經常與董事會董事和高層管理者溝通有關遵循制度的策略。

此法遵長應有權要求所有員工遵循法律，並對所有的監管職責負責。

所有的員工必須遵循 BSA/AML 的要求，任何違反 BSA/AML 的遵循將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民事，刑事，和非直接的無形處罰。一個金融機構必須建立一個遵循機制和執行嚴格的監管、記錄交易、和報告過程。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裁罰同意書第二十八和二十九點指責兆豐金臺北總部未對紐約分行做必要的監管。不止如此，兆豐金違反了公司治理和監督的許多層面：

(1) 兆豐金的法遵人員職責相互衝突

兆豐紐約的法遵主管由兆豐金臺北總部副總兼任，這不僅使法遵達不到有效的執行，且有角色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有總部下令執行的可疑交易，此法遵長將無法執行適當的監控，也不會向美國主管單位報告，兆豐金的法遵系統形同虛設。同樣的兆豐紐約的法遵人員兼負營運和資金調度責任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2)法遵長必須定期向董事會和總經理報告法遵的執行和策略

兆豐紐約分行應每年應受美國金檢單位的檢查，⁵往年的金檢報告應已指出某些 BSA/AMC 遵循的問題，法遵長應就金檢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事實上兆豐金之法遵長，完全忽略此項要求，包括獨立董事在內的董事會宣稱並不知道兆豐金法遵的問題。此不僅法遵長失職，董事會也涉及監督不力。

兆豐金在今年二月即已收到紐約州金融署的檢查報告，和可能的懲處。這麼大的事，兆豐銀應立即通告董事會，並向台灣主管單位通報。完全沒有，董事會中之非執行董事宣稱在事件爆發才知道被懲處的情況，連大股東台灣財政部和主管單位金管會也不知道。更扯的是兆豐紐約竟然在今年三月假就董事會名義回覆紐約州金融署，檢調單位應深入調查這種膽大包天的誣造文書犯罪行為。

(二) 內控制度、政策和程序

BSA/AML 指引對銀行建立內控制度、政策和程序有一定的要求，例如在內控程序方面，銀行須：

- 對國際貿易和金融商品活動須填寫 CTR 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對可疑交易活動則須以 SAR(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向上呈報
- 可疑交易活動的辨認和呈報

⁵ 美國銀行法規定在美營運之銀行應每年受金檢單位的實地查核，在遵循狀況良好下可延長至十八個月。參閱 FRB Board of Governors,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Letters, SR16-6, www.federalreserve.gov/bankinforeg/srletters/sr1606.htm.

- 根據 BSA 條款對存款 / 貸款 / 資金移轉和金融商品工具的出售做記錄
- 對客戶做盡職調查，包括客戶的身份、事業和金融交易目的等，在某些情況下須做進一步的強化式盡職調查
- 管理階層的報告程序
- 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局要求的遵守

這些內控的程式必須確定每天被遵守，同時也須讓所有員工知曉。

兆豐紐約可能違規事件：

處罰同意書第二十一條 c 指出兆豐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之間的一些交易可能存在洗錢和其他可疑活動，這些活動包括(a) 可疑和不尋常的付款授權(debit authorization) 或付款返回(payment reversals)，(b) 一些帳戶未取得認識客戶(KYC) 必要文件，且這些帳戶大多開戶不到兩年即行結算關閉，(c) 某些付款返回或沖銷交易之付款人和收款人均為同一人，(d) 客戶中有人已違反美國法律。對這些可疑交動，兆豐金理應做強化式的盡職調查，但此從未被執行或有效的執行。

(三) 獨立測試 (Independent Testing)

金融機構應建立制度，讓內部和外部稽核人員獨立的從事審計工作，獨立的測試或稽核應包括：

- 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效率；
- 符合法規和監管的技術遵循；
- 在以風險為基礎的管理方法中，對高風險客戶、產品和服務的控管，以確保符合金融監管、政策和程序；
- 員工對政策和程序的瞭解；
- 適當的、正確的和完整的員工培訓計劃；
- 紀錄的保存；
- 銀行對辨認和呈報可疑活動程序的適當性。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兆豐金是否建立獨立測試制度不得而知，但由紐約州金融署對兆豐金內控的批評推論，兆豐金並沒有執行有效的獨立測試。

(四) 洗錢風險評級制度

銀行應依下例三種主要風險因素建立洗錢風險評級制度：

- (1) 客戶類形和形象；
- (2) 產品和報務；
- (3) 客戶活動的地理位置。

某些客戶、產品或活動地點存在著比較高的洗錢風險，銀行必須就這些風險因素建立洗錢風險評級制度。

兆豐金可能的違規事件：

紐約州金融署處罰同意書第十九條敘述巴拿馬地區被視為洗錢風險較高地區，兆豐金理應對紐約分行和巴拿馬分行之間的交易特別加強稽核，但兆豐金並沒有如此作為，放任某些可疑金融交易持續進行。依違規情況判斷，兆豐金應沒設立任何洗錢風險評級制度。

(五) 客戶盡職調查。

為了辨認洗錢活動，銀行必須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KYC) 和其預期的交易活動。為此 AML 規定銀行須要對客戶盡職調查，其中第一要件即為建立客戶辨認系統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此項客戶辨認系統必須依銀行的規模和商品服務的種類而定，同時也須經董事會通過。

銀行所建立的 CIP 系統必須滿足下列要求：

- 為銀行反洗錢法規遵循系統的一部分
- 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程序，這個程序要求金融機構須對新開戶在合理和實務可行的一段時間內辨認每一客戶，至少在開戶前即應取得客戶的姓名、生日、地址、和身份証號碼
- 包括對客戶資訊的收集和紀錄保存的程序，這些客戶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
- 包括判定客戶是否屬於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的程序
- 包括通知客戶銀行正在收集客戶資訊的適當程序

盡職調查當然須對客戶收集資訊，了解客戶的背景，開戶的目的和其生意往來對象。強化式的盡職調查則須對風險高的客戶做更多的客戶調查，包括每筆交易的目的等，銀行須建立盡職調查的標準和程式。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處罰同意書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特別以小標題方式敘述兆豐金未對客戶做適當的盡職調查，特別是對高風險客戶未如規定每季做全面性的查核。

CIP 制度自 2003 年開始實施，並且規定每一個銀行的客戶辨認系統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這是所有在美國營運的金融機構必須建立的制度，兆豐管理層和董事會不能辯稱沒對客戶背景做調查或客戶資料記錄不存在。兆豐金違反 CIP 的要求應是明顯且嚴重的，美國金檢單位不會放過此項缺失。

(六) 可疑活動的監測

銀行應積極監測可疑活動和交易，並向主管機構呈報。為此銀行須建構一套有效的監控系統，或以人工為之，或以電子設備為之，大型銀行通常被預期以電子設備做監控。

(七) 記錄儲存和呈報要求

BSA/AML 對記錄儲存和交易呈報有相當嚴格的要求，至少對兩種活動須以規定的表格具表呈送，其他則須做記錄保存。兩種報告如下：

(1) 可疑活動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ing)

銀行如果發現下例可疑活動即須填寫一個 SAR 報告，向美國財政部下之金融犯罪執法系統 (Financial Enforcement Crimes Network, FinCEN) 呈報；

- 任何金額之內部人濫用職權；
- 當嫌疑犯可被辨認時，超過美金 5,000 元或以上之可能犯罪行為；
- 當嫌疑犯不可被辨認時，總額超過 25,000 美金或以上之可能犯罪行為；
- 總額超過 5,000 美金或以上之可能洗錢或違反 BSA 之交易。

(2) 貨幣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

財政部之 BSA 監管法要求金融機構對超過 10,000 美金之現金交易必須向填寫一個貨幣交易報告 (CTR)。這一萬美元的額度包括在同一天數個交易金額的總和，在銀行存有記錄並經常性從事大額現金交易的客戶則不在此限。

必須保存的記錄包括：

(A) 貨幣商品購買記錄

任何人購買 3,000 美元和以上的貨幣商品，包括銀行本票、現金支票、銀行支票、或貨幣兌換票等，銀行即須保留交易記錄。對非本行客戶則須記錄更多的資訊，超過一萬美元的交易則須做一個 CTR 的報告。

(B) 資金移轉

銀行經手的資金移轉，只要超過三千美元或以上，銀行就必須就付款人和收款人取得某些資訊，並記錄存檔。

(C) 檔案之提供

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有關反洗錢的遵循或其客戶資訊，銀行必須在 120 小時內提供檔案資料。

(D) 特別要求

在愛國法下，美國財政部若懷疑為重要洗錢標的，則其有絕對的權力要求金融機構從事更多的記錄和呈報，特別是對美國本土以外之金融機構、某些特定帳戶、或某些交易。

兆豐金可能違規事件：

- (1) 如果兆豐紐約確實遵守這些記錄的要求，則與巴拿馬分行間之每一筆交易應有記錄可循，沒有記錄即違反 BSA/AML 記錄儲存和呈報的要求。這些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不得銷毀，因此台灣檢調單位應立即查扣這些交易資料，清查背後之付款者和收款人。
- (2) 兆豐紐約對紐約州金融署對某些帳戶和交易資料的要求漠視不理，甚至辯稱某些交易並無涉及洗錢活動，任何從事銀行經營的人皆知此乃違犯金檢大忌，不禁令人懷疑兆豐金為何甘願犯此大錯？

三、臺灣金融機構在美營業審批的地位

美國國會在 1991 年通過外國銀行增強監管法 (the Foreign Banks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加強對在美國營運之外國銀行的監管。在審批外國銀行的申請時，聯邦準備銀行必須確定此外國銀行在其本國接受全面性和完整性的監管。

換句話說，外國銀行申請在美營運時，聯邦準備銀行也同時在檢驗其本國主管單位是否對其本國銀行做全面性和完整性的監管。為此聯邦準備銀行也制定一個全面性和完整性的測試 (the Comprehensive and Consolidated Test, CCT)，測試外國銀行在其本國的金融監管是否符合美國的要求。

要能符合 CCT 的測試，聯邦準備銀行考慮外國銀行的主管機構是否

- 確定外國銀行具有管控在全球活動的適當程序
- 透過經常性的金檢能取得外國銀行和其海外分行和辦公室的營業情況
- 對外國銀行和其海內外分行之內部關係和交易
- 自外國銀行取得其全球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取得足以分析其在全球合併經營財務狀況的比較資訊
- 以全球合併經營為基礎，評估外國銀行是否滿足保守謹慎的監管標準，包括資本適足和風險資產的控管等。

在這些考量下，聯邦準備銀行核定共有 28 個國家的金融監管體系符合 CCT 的測試，因此來自這些國家的銀行在申請在美國營業許可的，僅須經聯邦準備銀行自由裁量的決定(discrete decision)，而不須經全面性的審查。台灣為這 28 個符合 CCT 測試的國家之一。因此台灣金融機構要在美申請分行，子行，商業貨款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不必經煩雜的審批。

兆豐案可能的影響：

兆豐案除了暴露兆豐金本身內控和監管不足和對法律遵循的輕忽外，也暴露國內金融監管單位對本國銀行在海外業務監管的漏洞。金管會前主委曾銘宗對金管會管不到台灣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的說詞更是暴露台灣金融主管單位的態度，台灣金融主管單位對海外分行業務的監管形同虛設，這更方便有心份子從事海外洗錢。台灣金融監管這麼多的漏洞，這也令人擔憂台灣的金融監管能否符合美國全面性和完整性的測試？台灣會不會被美國自符合 CCT 的名單中踢出？

[返回目錄](#)

漫談炎 日本酒

盃 (Sakatsuki)

日本酒 (sake)法定商品名稱為清酒 (seishu)，慶典儀式必需品。由白米經過發酵後製成飲料。無色，清潔微帶甘醇味。國內外均有生產，因原料與運輸等因素，價格有顯著差異（註）。

正統清酒的起源紀錄在奈良時代 (AD 710-794)用在宗教儀式，官方慶典，和飲酒比賽。早期是政府從事生產與專賣。10世紀後寺廟開始生產。明治維新後開放自由釀造。16世紀時蒸餾技術由琉球傳入九州，用洋薯 (potato) 作原料，生產燒酒 (shochu)。

日本政府在 1904 年設立「清酒釀造研究機構」，制定各種規則提升品質，訂定清酒比賽評分標準。今天 sake 已成為世界級飲料。

「日本酒節」正式訂在 10 月 1 日。

生產程序

原料：

1. 酒米 - (sake rice) 不同于食用米。含較少蛋白質和脂肪，大粒且硬度高。
2. 水- 品質絕對因素。soft water 釀成的酒較甜，hard water 產生 drier 酒。兵庫縣的水質為公認最優質，吸引大量釀酒廠。

步驟：

1. 酒米先去除蛋白質與脂肪，只保留澱粉 - 精米。精米經休息，洗滌，蒸煮，冷卻的過程。
2. 酵母(Aspergillus oryzae)加入處理後的精米，發酵 5-7 天後混入水與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菌，培養於攝氏 4 度 7 天，其後四天內添加新蒸煮米，發酵米和水，混合物 (main mash) 稱為醪 (moromi)。
3. 饪在攝氏 15-20 度溫度發酵 2-3 星期後，過濾產生 18-20% 酒精的 sake。
4. 裝瓶前稀釋為 15% 左右的市售 sake。

清酒需要貯藏 9-12 個月的成熟 (maturation) 期，其間多種物理與化學作用，影響品質的變化。

杜氏(Toji): 釀酒人才職稱，極受尊重的職業。傳統釀酒只有在寒冷冬天進行。有冷藏設備的大酒廠全年生產。

清酒分為 2 大類，一為普通酒 (Futsu shu) 是主要產品。一為特定名稱酒 (Tokutei mesho shu)。以精米比例和添加物為特徵，區分為 8 等級，高到低如下列。精米比例數字愈小愈優等，麴米最低為 15%：

- 純米大吟釀：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50%。
- 大吟釀：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50%。
- 純米吟釀：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60%。
- 吟釀：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60%。
- 特別純米：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60%。
- 特別本釀造酒：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60%。
- 純米酒：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70%。
- 本釀造酒：酒米，麵米。精米低於 70%。

發酵處理方式差異，產生不同酒類。這裡只列出市場上比較普遍的酒類：

- 生酒 (Namazake) 無消毒，需冷藏。
- 原酒 (Genshu) 未稀釋，酒精高。
- 濁り酒 (Nigorizake) 未精密過濾，未微粉末沉澱底部。
- 清酒 (Seishu) 日本酒，無色，清潔透明液體。
- 樽酒 (Taruzake) 杉木桶裝，有木材味。
- 搾立て (Shiboritate) 未經成熟期，味微酸。
- 地酒 (Jizake) 地方特有產品。

精米步合：酒米經過去皮處理後的比例數目。低比例產生水果似品味而高比例則米味重。

清酒商標上列出參考值

- 日本酒度 (-3 甜, +10 dry)
- 酸度
- Amino 酸度

飲用方法

- 冷酒 (Reishu)
- 常溫
- 熱溫(Atsukan)：高級品不適用。

傳統飲酒禮儀，自己不為自己倒酒，而是互相手酌 (tejaku)。

清酒不建議存藏。它不具有所謂醇酒效應。選購後最好短期內喝完。高級品開瓶後 2 天內喝完為最佳。

註：北加州有四家極負盛名的酒廠：
大關(Ozeki) Hollister
松竹梅 (Shochikubai) Berkeley
月桂冠(Gekkeikan) Folsom
白山 (Hakusan) Napa

筆者多年的品評清酒，整理出系統性介紹，供有興趣者參考。酒精在體內對生理機能，產生抑制作用，所以它是良藥也是毒藥。分界線的區分，唯有靠個人的智慧和意志去體會。

讓我們一路順風，晚年愉快！



王秋妮 Chiu-ni (Mimi) Wang

人的一生免不了生老病死，從事理財規劃超過 24 年，也看了不少這過程的悲喜。做為認證的理財規劃師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我曾欣慰過，也曾自責不已，是不斷學習的過程。CFP 的嚴苛訓練讓我開了眼界，瞭解到理財面面俱到的平衡與客觀，但要做到很不簡單。而且，學得越多，越知道自己還有多少不懂，不敢太“鐵齒。”它的範圍很大，而且不斷更新，越來越難單打獨鬥，加上日益繁複的政府法規，和不同的專業團隊合作是大勢所趨。

剛拿到 MBA，誤打誤撞的進了這行，當時，被教導人壽保險可用來做幾乎所有的理財工具。年輕的我很興奮，覺得好不容易修煉到這帖仙丹妙藥，公司要我們昭告天下，執行解救蒼生的神聖任務，我就一副要拿它來拯救全世界的模樣 (I am the “chosen” person!)。現在想起來很好笑，很單純。後來，到銀行做理財顧問。當時，它的重點主要是共同基金及年金，

我學習比較它和保險產品的差異。同一種需求，我看到用不同工具的優缺點。很多時候，保險公司鼓勵我利用人壽的彈性去做教育基金，退休計劃，長期護理或儲蓄，好像阿斯匹靈這樣的仙丹妙藥。但我後來才明白，每一需求的背後很多都有針對它的工具，各產品的設計有它的道理及優缺點，有時需要搭配使用。每個不同的金融業管道，重點工具也不一樣。

有一天，一位上了年紀的婦女來取錢，是之前的理專開的戶。我查後告知，現在關戶，仍有罰款，為何不先從銀行戶口提領。她開始哽咽，先生中風，需 24 小時護理，現在療養院，每個月的帳單像雪片般飛來，銀行的錢已差不多提完，她無助的望著我：“王小姐，我已走投無路了。”最後放聲哭出來。年輕的我震驚到不行，這東西這麼可怕，把一個好好的中產階級搞成走投無路？

那天回家，我如同一隻鬥敗的公雞，這對我打擊很大，覺得自己很失敗 “我不是在拯救他人嗎？”她的無助與恐懼，一直在我腦海中揮之不去。

我開始研究長期護理保險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LTCI)。那時，退休的聯合銀行總裁林修榮先生正在粵語電臺大力推廣長期護理保險；他也鼓勵人家考 CFP，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我同意他，因想避免當靠耍嘴皮子的推銷員要從讀書開始。至今，他仍常在基督教的號角刊物發表理財專欄。我因此讀了 Susie Orman 的書，連 Charles Schwab 的書都鼓勵人家買 LTCI，理財規劃不是投資股票而已。我也去上課；在加州，每兩年要加修 LTC 學分才可以做 LTCI. LTCI 的定義是 6 項日常生活中的動作中，有 2 項做不到，由醫生證明，就可符合理賠。這 6 項是：

Bathing(洗澡), Continence(大小便失禁), Dressing(穿衣), Eating(餵食), Toileting(如廁), Transferring/ walking(移動)。另外，Cognitive(認知) 也算獨立一項，最常見的是 Alzheimer(阿茲海默症)。以 65 歲以上的統計數字來看，高達約 70% 會需要長期護理的幫助 (2008 National Clearinghouse for Long-Term Care Information)，這比房子着火的機率還高 (25%，2009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但人們卻忽略它的重要性，多半是認識不足。另外，就是認為自己有運動，保養良好，不會 “中鏢”("Not Me")；卻忘了，老化/退化是不可避免，也不可逆轉的，這是心態上尚未調整而已。我有好幾位 90 幾歲的客戶，沒大病，但需要人扶持才能完成洗澡或從馬桶上起身等動作；得 Parkinson's(帕金森

氏症)的也不止一位。

最常見的錯誤是以爲政府的保險有包括 LTCI。65 歲以上的 Medicare 不包括 LTCI，一般的醫療保險主要是 acute illness(急症)，並非”長期”。前 1-20 天，政府付費，之後 21-100 天 co-pay (現自付 \$137.5 一天)。若 100 天後無法痊癒，就要”吃自己”的了。我常提醒人家，尤其是男士，當你需要照護時，你太太也老了，別指望她能 24 小時爲你翻身及換尿布

(免得長褥瘡)，有的根本抱不動你去洗澡，或在搬運時，很容易把骨質疏鬆的腰拉傷。若太太先倒下，很多先生並不懂怎麼照顧太太，包括煮飯給她吃。我有時開玩笑，別算計你老婆，認定她一定有能力照顧你，有時人算不如天算，誰先倒下還不知道。我也碰過子女，媳婦，女婿之間鬧到翻臉，大家各有自己的生活；有時不是孩子不孝，而是做不到，久病床前無孝子。而這些是日復一日的動作，重點在”長期”兩字。曾有客戶的兒子是非常有修養而充滿喜樂的教徒，在媽媽中風多年，後來爸爸也得了帕金森式症後，有天情緒崩潰對我哭吼：「妳知不知道我在照顧 2 個殘障的老人？妳爲什麼不幫我？」他的心力交瘁我豈是第一次聽到？我也是爲人子女，我們年齡相仿，我也有想哭的感覺。很難過又無奈。

客戶還常問我的一件事，是否在此請個類似臺灣的外籍看護就好了，便宜些。這要分幾個層次來看：你想要較好的生活品質呢？還是躺在那裡，只等著蒙主召喚？鄉親中有位 A 君，又高又壯，當志工扛提重物，總是一馬當先，幾年前中風，我去了

Fremont Washington Hospital 探望他 17 次。親眼看到他從左邊完全癱瘓，復健到左膝能彎起。他後悔的告訴我，以前人家和他談 LTCI，他想，碰到這樣的狀況，他才不要拖累家人，自己拿把槍砰砰就好了。我不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瀟灑的豪語。我看著動彈不得的他：拿把槍砰砰？唉。他太太偷偷告訴我，做復健時，他可認真了。是啊，誰甘心下半輩子就這樣躺著等死，尤其是還清醒的病人，而且還不是想死就死得了。除了每日固定推去復健，家人儘量熱敷按摩，我也看到復健師推著電療器進來病房，原來還要刺激頸部肌肉，避免吞咽及說話的功能退化。這復健的效果很明顯，代價是一個月 7 千多元。有次，我去探望他，他跟我道謝及說再見。他受不了每個月 7 千多元，吵著要出院，考慮回臺灣。新的難題來了。A 君回臺，太太勢必要跟著回去，但 2 名子女都不住在臺灣，不能請長假幫忙照顧，連探望都有限，太遠了，對子女很不便。太太返臺，和這裏的老朋友圈子斷了，整天和病人一起，精神壓力會很大，很多長期照顧病人的家屬後來得了憂鬱症或自己病倒。在這裏，孝順的女兒有空來接手看護，讓媽媽出去參加活動喘口氣，和老朋友有社交互動。很多人忽略了這種精神上的需求，這不是臺灣健保能幫得上忙的。在人生的最後階段，誰不想和自己的家人多相處，住太遠，子女看不到而掛心，老人家也會想念子孫。我曾在另一療養院的大廳，看到一堆打扮好，坐在輪椅上，對著大門殷殷相望的長者，其中一人對我笑笑“我兒子今天會來接我回家渡周末。他有空就來看我。”眼神閃閃發亮，讓我印象

深刻。我跟客戶說，LTCI 讓你後來有個選擇權，不需要被迫離開美國，也方便子女探望你。不要只用 55 歲，65 歲的心態來看它，想想你 85 歲，95 歲時對家人帶來的衝擊。

另外，就是有關 Medicaid (加州又稱 Medi-Cal) 低收入補助的計劃。因政府的赤字，它的把關越來越嚴格，但福利品質卻沒提升。有天，A 君的太太指著一群坐在輪椅上的人，他們是拿 Medicaid 的，一個看護要照顧好幾個病人，所以他們的輪椅上有個特殊感應器，一站起來就會嗶嗶響，看護會要病人坐下。一個人要看護那麼多病人，怕他們跌倒，只好要他們坐著。哦，還不是你想站就可以站！我還有個客戶是 Sunnyvale 護士，當我們討論這部份的規劃時，她終於恍然大悟，為什麼醫院常要轉病人到 Fresno。他們一個床位可賣給自費的病人 7 千多，但拿 Medicaid 的病人，政府只給 2 千多，差 3 倍！所以偏遠的地方一有空位，馬上送走。你們家屬探望照顧不方便？你吃不慣，住不慣？對不起，你拿我的福利，你要看我的臉色，你沒選擇的權利。現在，Medicaid 的病人有時甚至要等 3-5 年才有床位，自費的病人當然優先。

既然它的費用動不動就一個月 7 千多元，而且還是長期，加上每個人中獎率是 7 成，很容易搞得幾乎傾家蕩產。一年近 10 萬，5 年就是 50 萬，2 人就是 1 百萬！我這種算法，尚未扣除未病倒之前的退休費用，也尚未納入通脹，更沒計算久病超過 5 年以後怎麼辦。65 歲退休，若 85 歲需要 LTC，中間 20 年已先用去一部份積

蓄，等到 85 歲時，現金一般已下降。這時，病人忽然快速大量消耗現金，容易把尚健在的配偶拖入困境，就如我先前舉的實例。等到若干年後，健在的那位也出狀況，而現金耗盡，子女勢必受牽連。在我諮詢的例子中，常有後悔的情況。當年嫌拿 10 萬買 LTCI 太貴，後來發現一年的看護費用就近 10 萬！但太遲了。A 君要我幫他太太買 LTCI，他一聽價錢，說這很便宜啊。後來他太大小聲對我說，現在正要用錢，怎麼能買？我也默然了。此時是兩難的局面。

以前流行偏向用傳統的 LTCI，很像醫療保險，要付一輩子，沒用到，就沒了。但它較便宜，即使付了好幾年的費用，經常只要賠額一年就回本了（見 Charles Schwab 書）。後來加州推行 “CA Partnership for LTC”，它是傳統式的加強版，由政府及私人企業合作。加州是其中有設立的一州，它挑幾間保險公司來合作。在賠額上，它自動附加 5% 複利條款 (built-in 5% inflation rider)，也提供免費的照護管理網(Care Management)，很特別的是有資產抵免額(Asset Protection)。如果我買了 20 萬的保額，後來用了 65 萬才過世，我借用了政府 45 萬的 Medicaid 福利。將來政府在拍賣我的房產來追討時，它會給我 20 萬的抵免額，所以它只會追討 25 萬，而不是 45 萬。當我開始拿政府福利時，它會在我的房產上放個”留置權(lien)”，我過世時，它有優先權討回欠它的錢，剩下的才給我的受益人。政府鼓勵人們自己負點責任，而不是都跟它要福利；LTCI 的賠額一般也免稅。Partnership 保費剛開始高過傳統的 LTCI，但現在基本上已接近

一樣。過了 70 歲，較適用傳統型，因可以調整通脹部份來適用有限的預算，例如，如果不想要用自動 5% 複利，改用 3% 單利。

我發現華人較抗拒這種要付一輩子又可能拿不回來的 LTCI，反而偏向喜歡一筆錢放入，不必再付，又包括人壽及現金值。萬一沒用上或沒用完，某些可能轉為人壽給受益人，有機會以不同的型式拿回繳的保費。我提供了另一種選項，資產型

(Asset-based or Linked-benefit) LTCI，計劃 B 是當年同類型排名第一。那時的我們被告知，統計數字顯示，病人在療養院平均 3-5 年會過世，所以我建議了很多理賠 6 年的計劃。近幾年，傳統式的保費慢慢調高。以前，這種保費相當穩定，但因為當年估計 3-5 年會過世已不適用，保險公司嚴重超支，不得不一再調高保費來維持。有些公司甚至不再收新客戶，或抽掉某些賠錢的州，或一再修改產品；但已買的客戶仍保持原有的福利。有些人買了很多年，不敢退掉，因會用到的時機越來越接近，只能硬著頭皮繼續付加價。我有一聯邦雇員客戶收到僱主通知問她：「妳願加付保費還是接受縮減福利？」這種狀況以後還可能常發生。此種產品開始便宜，但卻不能鎖定保費。多數公司給員工的屬傳統型，但福利很低，很多人自己都搞不清楚，一直沒再檢視，等要用到時才發現不足，太遲了。好友的爸爸幾十年前買的 LTCI 只有每月 \$1700 賠額，無通脹條款，只高興有買 LTCI 就好。現在每週勉強夠請幾個小時看護，讓家人喘口氣，剩下的時間則是全家人仰馬翻。結果，媽媽照顧爸爸到自己要去做復健的地步，

好友提前退休幫忙照顧。專業機構看護可 24 小時輪值，緊急時旁邊有醫護人員，自己人照顧容易吃力不討好。

隨著時間的演變，這 20 年來大量的戰後嬰兒潮 (Baby Boomer) 進入了 LTC 的階段，我的客戶們也不例外。我正竊喜，終於做了點好事。一天，接到一位日裔客戶的女兒來電，她開始收到療養院的賬單。哇，6 年過去了，賠額已用完了：一個月賠 7 千（實際費用不止），一年 8 萬 4 千，6 年 50 萬用完了。她告訴我，她媽媽狀況還不錯，再活 10 年也可能，但無法生活自理（腦水腫），她有 2 個孩子，也不可能把媽媽帶回來照顧。她得賣掉媽媽的房子，而那本來是父母要留給她這個獨生女的。她對我千謝萬謝，說這 6 年 50 萬幫了大忙，她可照顧年幼的孩子，而不是疲於奔命，好可惜當時沒買終生理賠的計劃。這使我想起另一白人律師（專做信託），每 2 年我去上他的信託學分課，他一定提他祖母的教訓。她得失智症，本是老菸槍，因失智，忘記要抽煙，德國裔的體格又先天頭好壯壯，療養院照顧得不錯，結果待了 10 幾年才過世。諷刺的是，他很得意幫阿嬤做了個超棒的財產轉移信託，而過世時幾乎所有財產已變賣光來付療養院的費用，那信託就英雄無用武之地：沒啥財產可轉移了。他每次都對他的客戶及經紀大聲疾呼：LTCI 是財產規劃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LTCI is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estate planning)。

前幾年，我收到越來越多的家屬來告知：保額用完了，但病人還活著。這讓我大為傻眼：不是平均 3 到 5 年就會過世嗎？原

來，這 20 年來，醫學進步，延長了人們的壽命，但這些病人仍需要照護，而護理的費用節節上升。這對我，不再是一些報導數字而已，而是活生生的出現在我眼前。還有，我的 LTCI 學分課的講師指出，很多在入住正式療養院前的居家護理 (Home Care)，協助生活 (Assisted Living) 等並沒算入那療養院的 3-5 年，所以造成誤導。為了符合這趨勢，我修正自己的錯估情勢，開始更大力介紹終生理賠的計劃，而且納入通脹條款。我公司是獨立經紀 (Independent Broker Dealer)，可以比較客觀的找我想要的，不會被綁住自己公司的產品 (broker/agent。08/28/2016 世界周刊)。C 公司讓 2 人合買，較省，省下的費用可轉而提高 LTC 的賠額。我常告訴客戶，沒有完美的計劃，每樣都有缺點，你要集中需要的優點，接受它的缺點。C 這種計劃較是針對 LTC，不是針對死亡理賠或投資回報。

有人問我，碰到了再來賣股票或房子呢？我沒一定標準答案。用股票，你要確定你只賺不賠，因為帳單是每個月寄給你：1 百萬的股票，目前你要想法每年賺 9%，才能應付每個月 7 千多的帳單。信不信由你，我有客戶的先生在 2008 年小中風，他太太認為可能是股票慘賠的壓力引起，但他的帳單可沒等他股票回升，而且太太不會操作股票。被迫賣房子的例子不勝枚舉，到時可能要先交一大筆資本利得稅，而不是讓孩子繼承來享受省稅優惠 (step-up basis)。萬一，家人還需住在這房子呢？保險是用別人的錢，基本觀念是以小搏大 (leverage)。看你願意完全用自己口袋的錢來付 50 萬，還是拿出 10 萬，讓保

險公司幫忙出幾十萬。我看過 Financial Planning 雜誌登這篇：一位上了年紀，身價千萬的白人寡婦問她的理財顧問：「我的錢都用不完了，為什麼還要我買 LTCI？我又不是花不起。」他回答：「妳當然花得起，但可以把可以省下的錢留給自己子孫或做慈善，不是更有意義嗎？」我還常被問到，已買人壽，經紀說可當 LTCI 用。一個 65 歲的人，每年付 1 萬 2 千買 25 萬人壽，假設付 10 年就不再付。10 年後，扣除淨保費(Cost of Insurance)，加上花紅利息，我姑且假設還能有 16 萬現金值(cash value)，這 16 萬現在都頂不住 2 年的 LTC 費用，更不要說 10 年後。而且，還不能提走所有的現金值，否則，人壽會斷掉(lapse)，因為沒現金付保費；貸款提取是要付利息，將來面額 (Face Amount) 理賠要扣除利息及提款款。基本上，25 萬的面額是過世才理賠，一般而言，所謂可“彈性”提取的是指現金值，不是面額，這是常被誤導之處。就像替嬰兒買個百萬人壽當教育基金，都有費用，但要用在刀口上 (08/14/2016 世界周刊)。人壽面額可彈性提取的特殊情況，包括醫生診斷絕症(例如，剩 6 個月或 1 年壽命)，這種還可能要折價(例如 viatical/life settlement，25 萬打 8 折成 20 萬，因還沒過世就提前拿面額)。這在產品功能的設計上較不是針對 LTC 的需求。就像買車，都是 4 個輪子，但跑車，貨車，廂型車的功能大不同，要儘量找針對自己主要需求的產品。同樣是人壽，設計重點可差很大。倒是，有些人用以前人壽存的現金值來做免稅轉換(1035 Exchange) 來幫忙買 LTCI。人生的規劃進入不同階段，可考慮調整工具；孩子成年，人壽的保護

需求下降，但自己 LTC 的需求上升。也有人用 401K/IRA 分 10 年付費(因要分攤付稅)。

同一產品可根據不同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保單及保費；就像在同一車行買同一部車，可有不同的配備及價格。除了主體(Base Policy)，還可調整“附加條款”(Rider)。有時同一產品的保單可打出不同的保費，客戶覺得是否買貴了。其實，其中之一可“動手腳”的部份就是附加條款。例如，5% 複利或 5% 單利，理賠 6 年或終生，每樣的加價都不同，看你要買什麼。還有問我有些包保費退還(nonforfeiture)及赦免保費(waiver of premium)的附加條款。同一保單，一旦加入保費退還，保費或福利會受影響：想想看，萬一出事，你要保險公司隨時理賠，但沒事時，要它完全退保費，那你必然要付出代價，否則它無法生存。我一般不建議它，因你用到 LTC 的機率是 7 成。赦免保費主要用在固定期限的分期付款(例如，10 年)，碰到特定狀況時可免再交保費，但仍可得理賠；這看個人的想法，也參考年紀及健康狀況等。

另外是健康已出狀況，怎麼辦。那要看嚴重到什麼地步。有些拿不到“優等”(prefer class/rate)，但稍調高保費(“rated”)，還是買得到。一位沒告知以前動過心臟手術的客戶，還是被查到紀錄，他接受調降保額，還是買到了。若用 2 人合買，因第 2 人過世才理賠人壽部份(“Survivorship”，共用一份人壽)，其中一人很健康，保險公司可能願意讓 2 人合保。若碰到被拒保的情況，現在可考慮用某些年金幫點忙。以前加州沒有通過這種碰到 LTC 可加倍

提終生收入的條款（各州不同，而加州和紐約州較嚴），現在已通過了。LTCI 對“病情控制歷史”很在乎，我有很多有高血壓的客戶買得到，他們吃藥把血壓控制穩定。一位 78 歲，10 年前曾得過乳癌，服用 6 種藥的客戶也買到，因她控制得當。但另一位 57 歲嚴重糖尿病在打胰島素的就被拒保，因擔心他會失明或切除腳趾而很快要 LTC 理賠。若沒把握，保險公司也會加上要求驗血，驗尿，或做 EKG（心電圖）。

有次上課，講師說，有些人對 LTCI 有誤解，以為買了，就容易被孩子送療養院，而不肯買。相反，若你有很好的保額，你更有機會住在熟悉舒服的家中久些，讓專人上門來護理，又可見到家人，這叫“Home Care”(居家護理)。我早年聽說過“Nursing Home Only”，這種只理賠療養院的 LTCI 看似較便宜，但一要嚴重到可住療養院，二要拿得到病床，否則不見得馬上可得到理賠。一分錢，一分貨，這種限制較多的也可能比一般的便宜。還有，我個人不那麼喜歡曾很火紅的好幾合一的保險。我曾加入一個代理商去了解當時很受歡迎的產品。我上了它總公司的經紀人訓練(Agent Training) 網站去上課，發現其實它的限制講得挺清楚，和報紙上某些廣告頗有差異。其中，它明言，當申請 LTC 時（或其它疾病，不同原因等），它們保留決定權來批准的一次性額度，要看當時公司的財務狀況來決定批多少。雖然有其較大一次性彈性提取額度，我注意到它的未來不確定性。還有，它聲稱可當退休金提用，那客戶若前面提太多，後面生病了恐怕不足，這很難拿捏到底前面該提

多少。必要時，我才會和其它產品搭配使用。

我曾碰到子女反對父母買 LTCI。有客戶回報，子女說錢不要被“綁”住，要找投資回報率高的，問我，怎麼樣可以提高保險的投資回報率。我很無奈的回答，馬上“出代誌”最高，你要嗎？請回去問你的子女，若明天就發生 LTC，長期下來，是他們要辭職來照顧你，還是每個月幫你付 7 千多元？我很鼓勵客戶開家庭會議討論一下。有趣的是，也碰過子女堅持要幫父母買，因為將來不但可以用來好好照顧父母，也可以儘量保住想留給他們的資產而不會被迫變賣。

理賠基本分 2 大種：reimbursement (報銷) 和 indemnity (賠款)。前者是實報實銷，LTC 費用 5 千元，保險公司最多賠 5 千（若買的是 5 千保額），若 LTC 只用到 4 千 8 百，理賠也不會超過它，賠額免稅 (IRC 7702B)。後者是固定賠額，不論實際 LTC 費用；若賠額固定 5 千，實用 4 千 8 百，多出的 2 百要當作收入來交稅 (IRC 104)；目前一些流行的指數人壽加 LTC rider 屬於此類，並可能有約每日 \$340 賠額上限 (2016)，超過屬收入。有些保費可能可以抵稅，視報稅身份及年紀而定。以上僅供參考，請諮詢稅務專家。華人還會問海外理賠的問題。大多數的公司不包含海外理賠，有些只賠一年，而且需要有執照的機構，例如，療養院。因為保險公司不容易調查海外索賠的真偽，一旦造假，它會慘賠。要花太多時間及精力去調查真偽，太不划算。

常有客戶很有阿 Q 精神的說，“搞不好”我一下子就過去了，用不到 LTC。我笑笑，萬一“搞得好”你拖上個 10 年以上呢？我們誰也沒水晶球，不知道我們會何時過世，怎麼過世，會拖多久。能做的是，儘量作好規劃，把衝擊降到最低。量力而為，買不起每個月 7 千的賠額，5 千也好，4 千也行。當 LTC 發生時，家屬會很感謝保險公司每個月固定送來幾千元付賬單，而不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的長期焦慮。我自己在 50 歲前就開始買了 C 公司的產品，終生理賠，5% 複利通脹條款。我沒那麼多現金，就分期付款，先把保費鎖定，讓通脹條款開始累計，以後不會補得太辛苦；保額不足的部份，以後再另外補買 1 個。當我退休，可以放心享

王秋妮女士曾主持臺灣文化節/童玩節/福客華研習營/元宵節，推廣臺灣文化。

[返回目錄](#)

用退休金的部份，而不會因怕以後久病要用錢而不敢用它。不同的口袋有不同的用處，一切就是個規劃的概念。

生老病死：華人一直努力工作儲蓄(生)，近年也懂買年金來拿終生提款(老)，會安排把剩下財產留給子孫(死)，但很多人跳過了規劃老化或久病的風險(病)。我常提醒客戶，你可以控制一年去旅遊幾次，要吃什麼等級的，要不要買新衣服，但我們都控制不了“病”。在人生的旅途上，若漏了規劃它，可能毀了其它的努力。有句話說“沒人計劃去失敗，只有敗在沒計劃 (Nobody plans to fail, but fails to plan)” 。願此篇分享能喚起你的關注。讓我們一路順風，晚年愉快！

阿爸愛的那一味

Sharly 大嬸愛分享

今年的暑假回台灣的感覺特別覺得不一樣，那種期待中卻帶了點淡淡的感傷，因為一回去馬上就得陪爸爸進醫院做心導管的手術。這是離鄉遊子最深的牽掛，所幸在和醫生的溝通下，我得以來得及帶

著孩子一起回台灣，然後陪爸爸進醫院。

爸爸始終不相信自己的心臟血管堵住得相當嚴重，一開始是陪媽媽去做深入的心臟檢查，沒想到檢查的結果他比媽媽來得更嚴重，而且非得進行手術；回到台灣我

立馬進了醫院，在還來不及調整時差中已經陪著爸爸進了手術房。心導管手術其實在台灣這幾年已經相當成熟，所以我們也相當放心的讓爸爸去做這手術，過程中間醫生還向我仔細說明爸爸心臟血管的X光片子，確實堵塞得相當嚴重，嚴重的程度是如果沒有提早發現，也許就晚了。前後近三個小時的手術竟然宣告失敗，這個情況其實真是超過我們的預期，因為爸媽的朋友有太多成功的例子，但沒錯，結果就是爸爸第一次的心導管手術宣告失敗。住院的當晚除了我陪我爸，其他家人都先回家了。那一夜，相信爸爸是難熬的，而我只是不斷的為爸爸禱告，心中其實很平安，因為我相信上帝總有更好的安排，只是時間的問題。還有雖然手術沒成功，但爸爸很平安。

緊接著出院後爸爸馬上被建議轉診，由於醫生幫忙轉診的原因，我們得以以最快時間到建議的醫院門診，然後直接在將近兩星期內得以再次動手術。我真的無法形容我和爸爸從門診到進醫院準備手術時看到的情況，因為我真的無法理解和想像為什麼每次去醫院看心臟科的病人有那麼多，老中青都有，每一個人都愁容滿面的候診，而且診診都超過百人而且同時開好多診。這真的是一個難以形容的心情，台灣人在心臟方面的疾病真的令人覺得改變生活習性和飲食真的刻不容緩。

這次我們被安排手術前一天就進了醫院準備，因為我的時差已經完全調整得差不多了，所以陪爸爸進醫院後我非常詳細的閱

讀了醫院準備的{認識冠心症 } 簡介，我開始查電腦去瞭解為什麼患病的種種可能。而醫院也安排病患和家屬和醫生面對面去解釋和瞭解為何患病以及如何施行手術。整個同天手術的人齊聚一起，席間還有第二次或第三次做手術的人，而且這病並不是老年人的專利，因為我也看到了好幾個青壯年人。整理出冠心症的形成原因和大家分享：

- (一) 高血壓是引起心臟血管疾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
- (二) 糖尿病：糖尿病:糖尿病罹患冠心病的機率至少是一般人的2倍以上，男性約增加2-3倍心血管併發症的風險，女性則增加3-5倍；而且因為糖尿病患較不容易發現冠心病所引發的疼痛感覺，因此比較不容易發覺自己是否罹病，所以積極預防和診斷對於糖尿病患者來說更是重要。
- (三) 高血脂症---膽固醇過高，患心臟疾病的機會比普通人多3倍。
- (四) 肥胖症---因為肥胖引致血壓高、血脂肪過高、糖尿病，而這些疾病又會誘發心臟病。
- (五) 抽菸---吸菸人士比普通人的機會多兩倍半:原因是香煙中的尼古丁等菸草化學物質會損害心臟血管，若血管出現裂痕，膽固醇便會積聚起來。
- (六) 家族有心臟血管疾病的病史及更年期後之女性。

- (七) A型的行為型態---情緒受壓會導致身體出現生理變化，腎上腺素分泌大量荷爾蒙，加速呼吸和心跳，並使血壓和血糖的水平上升，及釋放更多的高能量脂肪到血管去應付能量的需求，而這些荷爾蒙也會增加血小板的濃度，從而引發心臟病。
- (八) 缺乏運動---缺乏運動是心臟病的導因之一。

參考文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詳細請參閱：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rticle.aspx?No=200712250066&parentid=200712250013>

這一次爸爸手術成功，他的心臟裝入了兩支支架，我和孩子解釋，阿公這下真變成鋼鐵人了。整個過程中爸爸因為傳統台灣

人的觀念認為身體的病痛不可大肆張揚，但陪伴他兩次的整個過程中，我和他分享了我的理解，也許爸爸比人家必須得多經歷一次手術，正是因為上帝覺得透過這個經驗爸爸和我們都可以和大家分享如何提早注意或預防這個疾病的病徵，上帝會紀念爸爸的善心的。我的爸爸本來就是一個善良的人，雖然他和我的信仰不同，但是他也認同了我的說法，並且和他的朋友們分享如何檢查如何就醫的經驗；術後的爸爸除了得固定服藥外，他的飲食得更加節制和忌口。所以這次我用照片和食譜分享這道爸爸一直相當喜愛的台菜~台式魯豬腳。現在爸爸只能過乾癟了，希望這道菜大家會喜歡也祝福大家健康喜樂。

【箴三17】「祂的道是安樂，祂的路全平安。」

【猶2】「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地加給你們！」

台式魯豬腳食譜

材料：

豬腳2腳（前腳後腳均可，前腳吃皮和筋，後腳吃肉和皮）

醬油清（約5-6大匙）

黑糖（適量，添味不會死鹹，可加可不加）

八角（適量）

滷包（各家均可）

米酒（適量，調味用）

鹽（適量，單靠鹽不夠鹹味）

薑（約3-5片）

作法

1. 沖洗豬腳，川燙去血水，然後冰鎮。
2. 將冰鎮過後的豬腳再一次用濾水洗淨雜質。

3. 準備一個鍋加入可以淹過豬腳的水量（水量無需過多，僅淹過豬腳即可）。把滷包，薑片，八角和米酒滾熟。
4. 加入醬油5-6大匙，適量的黑糖、米酒、鹽，最後加入經過馬殺雞的豬腳。
5. 中火約煮35分，關火再燜15分，放涼即為QQ豬腳了。

如果煮的過程中加入熟的雞蛋或鴨蛋滷起來就更贊了。



Sharly 大嬸愛做菜，愛天父，愛家人，愛朋友的心，讓她決定開始分享每一道有愛，有故事的菜；而她分享的食譜就叫愛食譜。大嬸目前也是台灣學校兒童趣味烹飪課的老師。

北加州臺灣會館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4413 Fortran Ct.,
San Jose, CA 95134
TEL.: (408) 263-7188
Web Site: www.TaiwanACenter.org

發行人：陳德輝

主編：江子儀

編輯組：黃美星，張麗雪，吳蘭君，藍唯甄

[返回目錄](#)